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稿页

签 发	
核 稿	
拟 稿	

江 苏 省 宜 兴 市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 苏 0282 破 51 号之二

2024 年 6 月 6 日，本院根据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共有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债权额为 293558.96 元，为无财产担保债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初步确认债权 1 户，债权额 293558.96 元，为无财产担保债权。

2024 年 9 月 5 日，西格玛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之规定，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会议核查，同时决议授权管理人根据对债权确认的诉讼结果以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审核结果重新编制债权表，直接提交宜兴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会议后，有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债权额 277122.11 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无财产担保债权 1 户，债权额 277122.11 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管理人共确认东旭公司、广西南宁劳吉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 2 户债权人对西格玛公司享有债权 570681.07 元，其中无财产担保债权 2 户，债权额分别为 293558.96 元和 277122.11 元，共计 570681.07 元。

2025 年 5 月 23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结果编制了债权确认表，请求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西格玛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了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同时决议授权管理人根据对债权确认的诉讼结果以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审核结果重新编制债权表，直接提交宜兴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会议后，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对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确认，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劳吉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户债权人对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享有债权 570681.07 元，其中无财产担保债权 2 户，债权额分别为 293558.96 元和 277122.11 元，共计 570681.07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豪
审	判	员	袁应生
审	判	员	蒋志明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彭方啸
书	记	员		范秋雨

附：无争议债权表